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8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42.05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3.43万元（按教育局分配表：101中1.397万元、61中0.86万元、米泉中学1.173万元），米东区职业中专38.62万元（免学费38.14万元、助学金0.48万元）。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

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

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